



#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七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七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十七批信访件共计16件。截至9月20日,查处属实的14项,不属实2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345号	沾化区	来电人曾于8月23日反映冯家镇居民生活污水不经处理排放到付家河的情况(电访受(2018)52号)。来电人今日来电称,其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造成付家河河水污染的原因不是倾倒垃圾和畜禽养殖,而是冯家镇的付家社区、园丁小区、银河名居、金海家园、镇政府以及镇上各条街道产生的生活污水。这些生活污水通过一根大管道不经处理直排到付家河。当有检查时,政府人员会关闭大管道,打开连通污水处理厂的小管道;检查结束后,政府人员会打开大管道,关闭连通污水处理厂的小管道。镇上的污水处理厂的小管道容量有限,无法容纳上述小区、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大量污水被直接排放到付家河。要求重新调查处理。	(一)信访人反映的“冯家镇的付家社区、园丁小区、银河名居、金海家园、镇政府以及镇上各条街道产生的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排到付家河”问题。付家社区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文化路、冯李路、冯李一路、兴海路及文艺佳苑、文翰佳苑社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余镇区污水经其他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经现场核查,付家社区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口周边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未发现明显的水污染行为。8月31日,执法人员曾对该出水口进行取样,经检测COD浓度43mg/L,氨氮浓度2.30mg/L,符合污水排放标准。经调查未发现“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排”问题。 (二)信访人反映的“当有检查时,政府人员会关闭大管道,打开连通污水处理厂的小管道;检查结束后,政府人员会打开大管道,关闭连通污水处理厂的小管道”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大管道为雨水排放口,小管道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目前冯家镇排水管网为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管网临河段建有溢流坝。当雨季水量超过截流能力时,雨水会溢出溢流坝,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付家河。雨水排放口没有阀门,无法打开或关闭管道,不存在“政府人员通过控制阀门躲避检查”的问题。 (三)信访人反映的“镇上的污水处理厂的储水池容量有限,无法容纳上述小区、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问题。付家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于2014年7月建成投用,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生活污水100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付家河。污水处理站的储水池为污水收集池,池内有自动提升泵。当水位达到一定高度时,提升泵自动运行,将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不存在“储水池容量不足,大量污水被直接排放”的问题。	否		
电访受(2018)346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八路、渤海一路与二路之间的水运营中心(俗称污水处理厂)经常排污,异味很大。另反映黄河八路、渤海一路以南的中海沥青排污不那么厉害,有时候也排,异味较大。要求查处。	经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工业水运营中心前期已经回复,举报涉及的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投资200万元对焦化安装防尘网,投资300万元开展焦化加盖密封及尾气净化处理,投资400万元开展焦化油回收及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回收处理。该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开展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同时,该公司新上厂界无组织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以开展厂界VOCs排放连续监测及监测工作。通过督促该企业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该企业异味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但在空气气压低等原因,企业周边依然存在不定期异味问题。对此已经责令该企业继续加大排查、整治、管理工作,杜绝异味污染周边环境。	是		
电访受(2018)347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麻店镇麻店街村东北方向有一养鸡场,距离居民区仅三四十米,租用村民耕地大约养殖几万只鸡,粪便肆意乱排,异味刺鼻,要求查处。	经调查,信访反映养殖场负责人石永明,养殖蛋鸡约3万只,距离村庄集中居住区250米,不在禁养区,已办理环评登记表,备案号为20183716210000095。该养殖场前期已按照三防要求配备了粪污处理设施,因鸡舍出粪口粪污清理不及时导致存在一定程度异味,在清运粪污过程中,存在散漏情况。	是	调查人员责令该养殖户立即整改,清理出粪口残留粪污,散漏在道路上的粪污及养殖场地。同时,对鸡舍出粪口、排气口进行遮挡,增设吸粪车,有效防止粪污清运过程中散漏现象。目前,出粪口处的粪污、散漏在道路上的粪污及养殖场地已清理完毕,鸡舍出粪口、排气口已完成遮挡,于9月9日前完成配备吸粪车。	
电访受(2018)348号	邹平县	邹平县临池镇赤子村东约300米处的盛祥新建村燃煤作业,生产砖瓦,烟囱向外排放浓烟,要求查处。	该公司建有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了双碱法脱硫设施一套,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经查,企业于9月2日起开始停产,至9月5日完全停产(用电户名为惠民缸瓦厂),停产原因为:对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是	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巡查力度,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实施停产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349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好生街道白云六路,距蒙山村1000米,有一家邹平县金钰磨料有限公司。晚上十点半以后,有时候晚上十点半开炉,烟雾缭绕,无除尘器和环保设备。要求查处。	群众举报的晚上生产属实,因该公司工艺使用电炉,为节省电费,该公司采取夜间生产方式实施阶梯电价。烘干、除锈、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热处理后风冷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中频炉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喷淋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监测人员对其外排废气进行了人工监测,下一步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电访受(2018)350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二路渤海十三路湾刘小区沿街房的所有饭店烟道建在小区里面,中午和晚上无法开窗。要求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区环保分局会同彭李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黄河二路与渤海十三路湾刘小区附近未发现饭店。	否		
电访受(2018)351号	博兴县	来电人曾来电反映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外,万众亿家超市内一无名餐厅的餐饮油烟和噪声问题(电访受(2018)259号),今日来电称该餐厅的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取缔。	一、基本情况。经调查,该信访件为重复信访,经相关部门联合调查,该超市餐厅办理了市场监管局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此前,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要求该超市餐厅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将铁皮烟道加高至楼顶,为降低噪音,将铁皮烟道更换为PVC材料,对风机外壳加装隔音层,县环保局针对该超市整改后的噪音进行检测,显示未超标;9月7日,县保障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药监局、县卫计局和县环保局对其进行调查,该超市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符合经营要求。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该超市周边3个点位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调查处理情况。根据监测报告,昼间为58.2dB(A)、57.3dB(A)、60.9dB(A),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噪声标准限值60dB(A)),其中一个点位数据超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超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	是		
电访受(2018)352号	博兴县	电访受(2018)352号-来电人曾来电反映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外,万众亿家超市内一无名餐厅的餐饮油烟和噪声问题(电访受(2018)262号),今日来电称该餐厅的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取缔。	一、基本情况。经调查,该信访件为重复信访,经相关部门联合调查,该超市餐厅办理了市场监管局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此前,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要求该超市餐厅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将铁皮烟道加高至楼顶,为降低噪音,将铁皮烟道更换为PVC材料,对风机外壳加装隔音层,县环保局针对该超市整改后的噪音进行检测,显示未超标;9月7日,县保障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药监局、县卫计局和县环保局对其进行调查,该超市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符合经营要求。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该超市周边3个点位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调查处理情况。根据监测报告,昼间为58.2dB(A)、57.3dB(A)、60.9dB(A),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噪声标准限值60dB(A)),其中一个点位数据超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超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	是		
电访受(2018)353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何坊乡刘鸡社区蔬菜郑村村东30米有一处养猪场,负责人郑宝月,将粪便肆意排放到附近水湾内,产生异味,蚊蝇滋生,要求查处。	经调查,该养殖户系何坊街道刘鸡社区蔬菜郑村村郑宝月,在村东从事生猪养殖,年出栏70余头。该养殖户不在禁养区内,养殖产生的粪便用作土地施肥,粪水流至附近水湾,存在异味,滋生蚊蝇。	是	针对以上情况,决定对该场采取关闭停养的措施。调查人员责令该户于9月9日前处理生猪并拆除养殖设备,同时安排专人现场盯守,确保按期拆除到位。目前,该养殖户生猪已全部贩卖,猪槽、猪架等养殖设施正在拆除中,于9月9日前拆除完毕。	
电访受(2018)354号	滨城区	滨城区黄河十路362号体育公园西侧小广场和南侧河两岸有人甩鞭子,上午从七时持续到11时30分许,下午从14时持续到19时,产生噪音,节假日也这样,影响附近居民,要求治理。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区环保分局会同彭李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通过与体育公园物业人员以及附近散步居民走访交流,体育公园附近西侧小广场和南侧河两岸并没有人在此甩鞭子。在月亮湾广场有3位附近居民甩鞭子锻炼身体,但体育公园与月亮湾广场之间直线距离为一公里以上,相隔距离较远,对小区居民生活影响较小,已经要求3位居民健身锻炼时,尽量减小噪音,避免扰民。	是		
电访受(2018)355号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8路、渤海30路路口以西约180米路南有一无名养猪场,经营人及养殖规模不详,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要求治理。	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按照养殖规范进行日常管理,存在猪舍卫生粪便打扫清理不及时,气味扰民问题。对此,区农工部、沙河街道办事处责令养殖户对每天冲洗猪舍的粪水,全部排入地下储液罐中,并做好密闭遮盖,随环卫车及时清运,做到粪污日产日清,杜绝异味扰民。目前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是		
电访受(2018)356号	滨城区	来电人8月25日反映滨城区黄河6路渤海8路东南方向外贸土公司附近七八家烧烤店油烟排至小区内的问题(电访受(2018)118号)。今日来电称投诉后管用了几天,现在又开始排放餐饮油烟,质疑政府部门不作为,要求彻底解决。	根据信访件举报情况,区环保分局会同市中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处置。经查,举报的六家烧烤店均证照齐全,卫生整洁,全部按规定安装、使用了油烟净化器,店内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至室外,不存在油烟直排问题。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已对以上六家餐馆排出的油烟进行实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已全部达标。	是		
电访受(2018)357号	博兴县	博兴县纯化镇袁家村村民袁山西在村东北经营一家养猪场,异味严重,滋生蚊蝇,要求取缔。	一、基本情况。信访人反映的纯化镇袁家村位于纯化镇政府东南1公里左右,袁东村村北距离村庄100米左右,有猪圈两排,养殖面积约240平方米,猪圈东边有一个立式饲料罐,经查看,猪圈内没有养殖。 二、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该养殖户从去年10月份至今未养殖生猪,猪圈一直闲置。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部分属实。 今后,我镇和相关部门对该养殖户定期检查,加强监管,如发现该养殖户准备养殖时,必须按照畜牧部门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建设相关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养殖。确保乡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是		
电访受(2018)358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西董街道北河幸福家园旁边,有一个臭水池,直径20多米。臭气熏天,滋生蚊蝇,且紧挨路口,存在安全隐患,如醉汉或小孩夜晚排入其中,后果不堪设想。要求查处。	该水体属原月河河道,河道改迁后,现已变为一块低洼水塘,周围雨水自然汇集于该水体,由于水体长期不流动,加上周围小区居民向内乱扔生活垃圾,致使水体颜色发红发黑。	是	西董街道正在组织对该水体进行抽取,抽取的水将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清理后,将根据水塘底层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电访受(2018)359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6路渤海8路以南有一排烧烤店,排放浓烟,导致居民不敢开窗,要求查处。	根据信访件举报情况,区环保分局会同市中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处置。经查,举报的六家烧烤店均证照齐全,卫生整洁,全部按规定安装、使用了油烟净化器,店内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至室外,不存在油烟直排问题。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已对以上六家餐馆排出的油烟进行实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已全部达标。	是		
信访受(2018)35号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次来信反映滨州市的南海水库为了旅游开发,没有划定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护堤是狮子刘景区的进出道路,水库防护简陋,今年还出现了学生游泳溺水事故,湖心岛建有南海观音,并且水库内还有生产油井。来信人对公示的调查处理情况提出两点质疑。一是避重就轻,没有对南海水库没有划定为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作出回应。滨州市环保部门、水利部门消极应对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自查流于形式,滨州市水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战走过场,对眼皮子底下的问题视而不见。二是欺瞒上级,南海水库未被列入地市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督查对象。要求核实。	经现场调查,南海水库东库区已安装护网,西库区已经安装高速护栏,高速护栏加装刺绳有效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和水库运行安全。同时设立限高杆,禁止大型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通行标志。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对库区核心区6口油井进行了封堵避让,基本消除了油井对南海水库的影响。目前南海水库工业供水占比约80%,暂不具备饮用水源地条件,目前未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前期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只对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核查,南海水库未在核查名单。	是		

## 滨州市物价局关于“中秋”“国庆”节日市场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函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中秋、国庆将至,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防止发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向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

### 一、遵守价格法律法规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加强价格自律,依法经营。

### 二、落实好明码标价规定

各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开展促销活动时,要认真规范降价、打折、返券、赠送等促销行为,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诱导他人进行交易;不得虚标原价、虚假优惠折扣;有价格附加条件的必须如实标示,赠礼物品的必须如实标示赠礼物品的品名、数量等。

### 三、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各旅游景区要严格落实景区门票价格政策,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严禁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同时要

着力规范景区内所有餐饮、零售摊点和经营场所的价格行为,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严禁欺客、宰客,净化旅游市场环境,促进旅游消费。

### 四、规范公路、铁路客运价格秩序

各客运公司、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维护交通客运市场的价格秩序,严禁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行为发生。落实好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各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公司、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区域

内经营者要做好商品及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工作。

### 五、做好房地产市场价格监管

双节期间恰逢商品房销售旺季,各在售楼销楼盘和房地产中介要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不得在标价和公示的收费之外加价、另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

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要按本提醒告诫函的要求,立即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规范价格行为。滨州市物价局将会同各县(区)价格主管

部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畅通“12358”价格举报渠道,对经提醒告诫仍然不整改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依法查处。对节日期间发生的典型案例,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有关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滨州市物价局  
2018年9月17日